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
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

16/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gh-tech Zone,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传真 | FAX: 86-28-8525 6335

目 录

声明	1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5
十三、 结论意见	28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立科技”）的委托，作担任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或截至报告期末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

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主办券商和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政府部门（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或取得的材料，本所在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或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两位、四位小数或不保留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次发行的必

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释 义

东立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钒钛基金	指	攀枝花钒钛资源开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至 6 月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但不适用中国大陆法律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律师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立科技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0667422711X
住所	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饶华
注册资本	95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0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核发了《关于同意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689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为“东立科技”,证券代码为“835193”。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营业期限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导致停业、解散、清算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公司治理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文件并经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3. 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东立科技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三章“信息披露”的主要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告信息，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为攀枝花钒钛资源开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5.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侵害等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字（2024）第 2960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1年修订）》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之“2、公司治理”所述，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截至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下发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79名。根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增至80名，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条

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条件。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三）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四）限售情况；（五）募集资金用途；（六）决议的有效期；（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九）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明确了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

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9,500,000 股，每股 5.2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40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1 名，攀枝花钒钛资源开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拟以 49,400,000 元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 9,500,000 股。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攀枝花钒钛资源开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攀枝花钒钛资源开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攀枝花钒钛资源开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11MA6765LT18
住所	攀枝花市仁和区仁和街 7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攀枝花市金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2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以及《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已于 2018

年7月23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CW104；基金管理人为攀枝花市金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7年8月2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365。发行对象富恶化《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钒钛基金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一）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钒钛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查询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属私募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以及《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 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 监事会决策程序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

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8月28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审核，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 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金融企业、外商投资

企业，因此不涉及国资、金融、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自律审查。

2. 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不需要履行外资相关部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钒钛基金为依法设立并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发行对象说明，钒钛基金设立定位为市场化运作基金。钒钛基金《合伙协议》第六十四条约定，钒钛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基金投资决策的唯一机构，负责对项目投资与退出事项作出决策。投委会共设3名委员，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攀枝花市金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委派1人，有限合伙人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2人，投委会主任由金实管理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投委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投委会形成决议须全体成员同意表决通过。

基于目前钒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攀枝花市金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且钒钛基金唯一有限合伙人为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确保投资过程中国有资本安全，钒钛基金投委会作出决策前，仍会履行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议决策流程。

就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而言，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其纳入了2024年度投融资计划，并向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报送请示。2024年8月8日，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对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投融资计划的批复》（攀国资发〔2024〕27号），同意了包含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投资在内的投资计划。2024年8月19日，钒钛基金召开第二十二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东立科技定向增发的股票950万股，金额4,940.00万元。

综上，律师认为，就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已履行了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相关同意批复。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外资企业，不涉及外资等相关主管

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中公司不涉及国资、外资等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发行对象已履行了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相关同意批复。

九、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饶华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其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为：

“甲方（或投资人）：攀枝花钒钛资源开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或实际控制人）：饶华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1、最低投资期

甲方对标的公司的最低投资期限为 3 年，自支付认购款项之日起算。

在3年最低投资期内，出现本协议第3条（1）“3年最低投资期内回购情形”项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票进行回购。除前述情形外，甲方在3年投资期内，不得行使回购权。

3年最低投资期届满后，出现本协议第3条（2）“3年最低投资期届满后回购情形”项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进行回购，除前述情形外，甲方不得行使回购权。

2、业绩承诺

（1）乙方承诺，投资期间标的公司累计计算的税后净利润（为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不含甲方投资前标的公司滚存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以下简称“累计净利润”）应保证甲方按照其实际出资金额的年化回报率不低于7%；
(即甲方投资后标的公司的累计净利润×甲方加权持股比例)/N]×365/投资款≥7%，
N为实际投资天数)

（2）鉴于标的公司未来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因此标的公司相关的财务经营指标应满足北交所上市标准之一。若后续标的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调整上市板块，则标的公司经营指标仍应满足拟调整板块上市指标的最低要求。

3、回购责任

（1）3年最低投资期内回购情形

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乙方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甲方有权根据本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款按照本协议第3条（3）中约定的方式计算：

①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乙方被证监会、股转公司处以100万元以上金额罚款的；

② 乙方被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② 标的公司被股转公司要求强制摘牌的；

④乙方被证监会、股转公司认定为通过违规关联交易或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侵占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且被处以行政处罚的。

(2) 3年最低投资期届满后回购情形

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甲方有权根据本条的规定，在3年最低投资期届满后要求乙方对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进行回购，回购价款按照本协议第3条(3)中约定的方式计算：

①标的公司未在3年最低投资期内启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工作或者3年最低投资期内标的公司决定不再申报上市工作；

③ 标的公司未能在2029年12月31日前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④ 在3年最低投资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净利润未满足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

⑤ 在3年最低投资期届满的后续年份，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数据出现当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为负数；

⑤乙方累计转让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超过1000万股后，未经甲方同意继续对外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外转让股权且丧失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⑥标的公司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导致被监管要求退出新三板挂牌或因自身战略调整选择新三板摘牌；

(3) 回购价款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3年投资期内回购价款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 若甲方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投资期间产生的累计净利润计算实际年化回报率 $>7\%$ ，则回购价款=实际投资额+经审计后的投资期间产生的累计净利润 \times 甲方加权持股比例-累计收到的分红

b. 若甲方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投资期间产生的累计净利润计算实际年化回报率 $\leq 7\%$ ，则回购价款=实际投资额 $\times (1+7\% \times N/365)$ -累计收到的分红

② 3年投资期届满后回购价款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 在甲方选择退出时，若甲方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投资期间产生的累计净利润

计算实际年化回报率 $>7\%$,则回购价款=实际投资额+经审计后的投资期间产生的累计净利润 \times 甲方加权持股比例-累计收到的分红-收到的业绩补偿款(以甲方指定方式支付的相关补足责任款);

b. 在甲方选择退出时,若甲方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投资期间产生的累计净利润计算实际年化回报率 $\leq 7\%$,则回购价款=实际投资额 $\times (1+7\% \times N/365)$ -累计收到的分红-收到的业绩补偿款(以甲方指定方式支付的相关补足责任款)。

其中:

a. N 为实际投资天数, N=自甲方支付股票认购价款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

b. 甲方实际年化回报率= $[(\text{甲方投资后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 \times \text{甲方加权持股比例}) / N] \times 365 / \text{投资款}$ 。

c. 甲方要求回购时,核算投资期间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甲方拟退出时点作为基准日,对投资期限内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确认投资期间产生的累计净利润,对在投资当年的非完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按照当年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 $/365 \times$ 当年投资存续天数计算,对退出当年的非完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按照当年经审计的累计已实现净利润为准。

d. 因上述基准日与甲方实际退出日存在时间间隔,对基准日和实际退出日甲方应享有的收益按照 $7\%/$ 年计算。

(4) 回购价款支付

①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书,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为明确表述,本协议所称“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包括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回购股票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与甲方签订相应股权回购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60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未支付回购价款为基数,自逾期支付之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五计付违约金。

②在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款之前,甲方就其未取得回购款部分的股票仍享有中国法律和交易文件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4、补足责任

(1) 若在3年最低投资期内，若标的公司累计计算的税后净利润（为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不含甲方投资前标的公司滚存利润；对在投资当年的非完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按照当年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365×当年投资存续天数计算，对退出当年的非完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按照当年经审计的累计已实现净利润为准）×甲方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实际年化回报率7%，甲方在3年最低投资期届满时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补足通知书30日内，以甲方指定的方式对收益差额部分（甲方累计收益不足实际年化回报率7%的部分）进行现金补足。若乙方逾期支付补足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未支付补足款为基数，自逾期之日按照日万分之五计付违约金。

(2) 在3年最低投资期后，若标的公司出现当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为（为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不含甲方投资前标的公司滚存利润；对在投资当年的非完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按照当年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365×当年投资存续天数计算，对退出当年的非完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按照当年经审计的累计已实现净利润为准）负数或实际年化回报率不足7%，甲方选择暂不退出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补足通知书30日内，以甲方指定的方式对收益差额部分（甲方累计收益不足实际年化回报率7%的部分）进行现金补足。若乙方逾期支付补足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未支付补足款为基数，自逾期之日按照日万分之五计付违约金。

(3) 本次增资完成后在公司实现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标的公司进行任何融资并增发股票时，若后续股票增发单价低于本次投资方的股票定增单价，且甲方未选择回购的，则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差额补偿。补偿后，使得本轮投资方股票定增单价与后续股票增发单价一致。标的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的情形除外。若乙方逾期支付补足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未支付补足款为基数，自逾期之日按照日万分之五计付违约金。

5、股权转让限制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向非关联第三方合计出售

或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得超过 1000 万股，乙方应保证公司不进行任何控制权的变更。该出售或转让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或控制权转移等情形。

(2) 乙方应确保股权受让方有能力承担或履行乙方在本协议及与拟转让股权相关的任何文件（如适用）项下未完成的职责、义务和责任，且该等受让方须书面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

(3) 乙方在股权转让之前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违约责任和有关赔偿不因转让而发生变化。

6、过渡期承诺

本协议签署之日至甲方对标的公司增资事项交易完成之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乙方承诺：乙方将本着勤勉谨慎的原则开展业务经营并确保：

(1) 过渡期内，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其现有资产及开展现行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文和许可，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续的合法性、财务状况、盈利、业务前景、声誉或主营业务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涉及潜在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情况；重大不利变化指涉及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或其他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该情况、变更或影响单独地或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共同地：(a) 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或资产、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责任）、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 (b) 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开展业务的方式或资质产生或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2) 过渡期内，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新增设立任何权利负担，标的公司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主要资产，也没有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正常生产经营中的权利负担、处置、负债除外），亦没有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条关于重大的金额标准为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处罚涉及金额累计达 300 万元及以上）；权利负担指任何担保权益、质押、抵押、留置（包括但不限于税收优先权、撤销权和代位权）、租赁、许可、债务负担、优先

安排、限制性承诺、条件或任何形式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对使用、表决、转让、收益或对其他行使所有权任何权益的任何限制。

若因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甲方认购股票款项支付日之前存在的包括但不限于税收、用地、生产、销售、环境保护、劳资薪酬、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或其他任何诉讼、仲裁、合同、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等，导致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追索、追溯、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而收到重大经济损失的（300 万以上），以及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承诺对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政策调整导致对前期经营事项追溯调整而遭受的损失除外）。

(3) 过渡期内，乙方应保持经营业务和主要管理人员稳定，不得存在造成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停滞的情形。

(4) 过渡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公司法》、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应及时向甲方披露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的对投资人本次投资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殊投资条款已被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票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民法典》及《定向发行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的承诺，在获得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

股票发行后，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16年11月9日，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11月29日经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1、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工业颜料制造（C2643）。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相关规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并授权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统筹调度行政区域内“两高”项目情况。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印发的《四川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川发改环资函〔2024〕259 号）相关规定，四川“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共 5 大类，其中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后又细分为 10 中类、17 小类、24 种工序，纳入“两高”管理范围的产品或工艺（工序）有：炼油、煤制焦炭、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烧碱、纯碱、电石、乙烯、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水泥熟料、石灰、平板玻璃、高炉工序、转炉工序、电弧炉冶炼、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及钛白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钛白粉、偏钛酸、硫酸、红渣（氧化铁粉）、蒸汽等。经律师逐一核查比对，公司产品及服务所属细分行业不在“两高”项目管理名录内，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2、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生态环境部官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攀枝花生态环境局官网等网站，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证明内容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建设的项目均通过环保验收，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

（二）发行对象交易权限的开通情况

根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新华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发行对象钒钛基金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具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创新层、基础层股票交易的投资者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满足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经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9 日）下发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79 名。根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增至 80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

法》中关于豁免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条件。

(四)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如本意见书“八、(三)2. 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不需要履行外资相关部门审批程序”部分所述，就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已履行了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相关同意批复。

(五)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协商修订后的《补充协议》，律师确认就下列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已进行了充分明确约定。

1、区分投资期限三年内、三年以上情形，明确披露条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条件、回购价款约定等

《补充协议》已在明确区分了“3年最低投资期内回购情形”及“3年最低投资期届满后回购情形”下不同的触发条件，并明确了对应的回购价款计算方式。具体条款内容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中“1、最低投资期”、“3、回购责任”的表述。

2、补充说明回购条款触发情形之“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乙方出现违反公众公司有关监管规定且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情形”的具体触发情形，“因甲方的战略发展方向或投资方向调整要求不得进行或参与股权投资等事项导致的内部经营管理调整，虽标的公司满足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承诺，但甲方仍选择退出时”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协商，《补充协议》已删除“因甲方的战略发展方向或投资方向调整要求不得进行或参与股权投资等事项导致的内部经营管理调整，虽标的公司满足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承诺，但甲方仍选择退出时”这一条款。

同时，《补充协议》已将“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乙方出现违反公众公司有关监管规定且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情形”修订为“标的公司、乙方被证监会、股转公司处以100万元以上金额罚款的”、“乙方被证监会、股转公司认定为通过违规关联交易或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

位侵占标的公司资产且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这两类明确情形。

3、《补充协议》中，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是否包含挂牌公司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协商，《补充协议》中已明确“本协议所称“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包括标的公司”。

4、“回购流程”中涉及届时将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向第三方挂牌转让的条款是否合理，义务承担主体是否涉及是否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协商，《补充协议》已删除“回购流程”的相关条款，现表述为“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甲方按照本协议选择要求乙方回购时，应提前90日书面通知标的公司和乙方，甲方按照相应国有资产转让流程办理，乙方应积极配合。”律师认为，修订后条款义务承担主体不涉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认为：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定向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尚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均为正本，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程守太

经办律师:

熊若凡

经办律师:

梅映雪

经办律师:

王鸿播

2024年10月25日